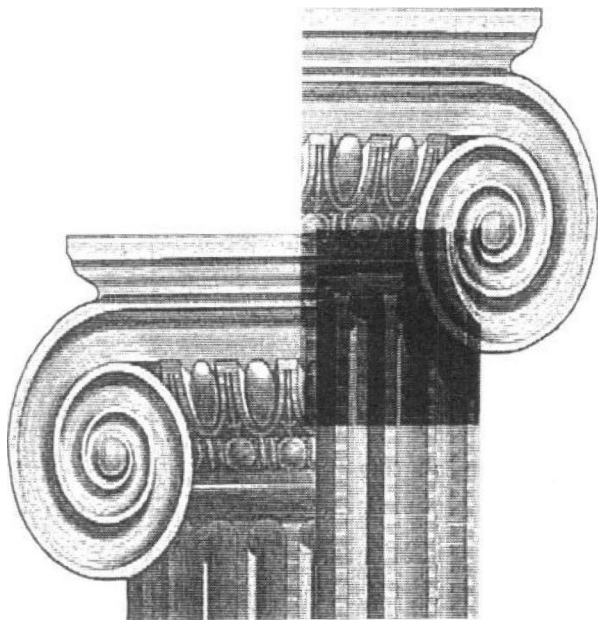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美国梦的早期岁月



逐利荒原

与人类的很多方面相同，历史上的时尚潮流来来往往，川流不息。在 19 世纪，“伟人理论”颇为盛行。哥伦布确信自己沿着落日，而不是日升的方向航行能够到达遥远的东方。他说服斐迪南和伊莎贝拉（西班牙国王和王后）提供资助，接下来，正如他们所言，成为了历史中的光辉一页。

如今，这种“伟人理论”和可怜的哥伦布一样已是陈年旧事。所谓“人民的历史”则日益风行。在很多人看来，不是哥伦布，而是被他偶然发现的——同样也是偶然遭到严重摧毁的——新大陆上土著人的命运是非常重要的。而实际情况是多少有些介于两者之间。

当然，这两种历史观点都毫无例外地忽略了技术本身的重要性。除非当时全帆装备的船只幸运地获得大发展，哥伦布的航线才可能比理论上到达日本的最好的路线更好。

作为历史的推动力，组织更容易被人们忽视。在哥伦布生活的时代，全帆船只异常昂贵。要想利用探险的全部商业潜力，就需要找到一些不通过请求王室提供资助的其他一些融资新方式。西班牙没有找到这些新方式，很快就停滞不前。然而，英格兰和荷兰发明了股份公司，获得了巨大的发展。

与合伙公司中每位合伙人用全部净资产承担风险不同，股份公司成员只用其在公司的投资额承担风险。使用这种组织形式，许多资本家（这个词在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两三个世纪后才被杜撰出来）可以联合在一起来追逐探险和远洋贸易的潜在的巨额利润，不必担心由于巨大风险而倾家荡产。

在 16 世纪末期，英格兰王室特许成立莫斯科公司和东印度公司，后来发展成规模巨大、盈利丰厚的企业。荷兰由于有东印度公司而在 17 世纪成为欧洲大陆上最富有的国家。

当时的股份公司是现代公司的前身，这种全国性的股份公司是文艺复兴时期最重要的组织发明。没有它，现代的世界就不会形成。

没有这种公司，美国历史也将会重写。约翰·弗雷德里克·马丁在其撰写的迷人的著作《逐利荒原》一书中清楚地描述了股份公司的的重要性及其在新英格兰开拓殖民地追求利润的故事。

最初，马萨诸塞湾殖民地和普利茅斯殖民地都被组织成股份公司。人们后来称这些公司的成员为“先

驱者”。他们来到新英格兰，为公司的成功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必须承认，他们中有些人，严格地说是作为商业追求的一部分，只能在天堂寻求他们的报酬。那些在公司里投资了钱财却留在英格兰的人，后来被称为“投机家”，他们的确希望更快地获得实实在在的回报（顺便说一下，“投机家”一词实际上相当于现在的“风险投资家”）。

不论早期移民的动机是什么、他们的资助者是谁，第一批新英格兰人在美洲大陆建立的立足点马上被证明是一个避难所。当时，英格兰国王查理一世在解散议会实行个人专制统治后政治环境急剧恶化，很多英国人为了逃避政治、宗教迫害才来到这里避难。在最早横跨大西洋的移民中，从 1630~1643 年来到新英格兰的约有 2.5 万人。要想短时期内就安排他们在广袤的荒原上定居决非易事。

在人们的印象中，早期移民在美国的定居是一个漫长的边疆开拓过程。他们向西推进，砍掉挡在面前的丛林，然后筑起篱笆，搭建家宅，最后建立城池。虽然艰辛缓慢，他们却百折不挠。

这一进程不像人们描述的那样简单，至少早期是非常艰难的。在 17 世纪早期，试图以个人力量为基础来开拓边疆若不是为了自杀（清教徒们无论如何也不想在这里自杀），几乎是不可能的。只要想像一下，你自己若是想在一处新的地方安家时需要做哪些事情，就很清楚了。殖民政府当时不得不同意他们选择

一块土地。但是，他们必须向印第安人购买土地，然后加以测量（一般由政府进行测量）。这些土地有宅基地、林地、种植场、草场、沼泽地等，在移民中间合理分配。沿河土地不得不由大家共同享有，道路要开辟，桥梁要修建。

所有这些都需要大量的组织工作和花费巨额费用。作为当时清教徒们手边惟一适合的组织模式，股份公司很快成为当时建城筑路的组织形式。这样，“进城人”便取代殖民者和冒险家在新建立的社区里永久居住，而那些提供钱财或技能的“逗留者”通常不会在这里安家定居，通常是很快就离开。

问题是，当时进城定居的人很多而那些四处流动的“逗留者”人数不多。托马斯·胡克，马萨诸塞州剑桥和康涅狄格州哈特福德城市的创立人（也是当时最著名的教士之一），解释说所有的城镇“都需要有才华、有能力的人来管理，有财富的人来承担费用”。

由于短缺，这些人就在殖民地上到处流动，不停地参与开发建立城市，作为报酬，每建一处城池后就分配到一块土地。他们要么将土地出售要么租给别人。很快，这些人启动了殖民地的城市建设进程，希望能够从中发达。这些人与现在的房地产开发商具有某些相似之处。

他们中的有些人如 150 年后的丹尼尔·布恩一直与边疆为伍，建成一处拓居地后就转向开发另一处。科尼利厄斯·沃尔多，1624 年生于英格兰，一开

始到达马萨诸塞州伊普斯威奇。到了 17 世纪 50 年代成为切姆斯福的创立人之一，70 年代又参与创立了邓斯塔布市。在随后的十年中，它投资购买了梅里马克河沿岸土地，即后来的洛威尔市。沃尔多后来在不停的迁移中，一直没有放弃在各城市中的土地和自己经营的生意。他的后代，由于他建立起的家业，比他著名得多 成为 18 世纪主要的土地投机商。

由于建立城市需要得到地方议会和州议会的授权同意，议会成员尤其是直接处理这些事情的委员会成员，通常授权在他们从未居住过的地方建立城市。乔舒亚·费希尔作为契约仆役来到马萨诸塞州，最后成为四个不同的城镇里 13 块土地的主人，主要是由于他是州议会的成员。现在这种欺骗行为，当然不会让别人知道，它被认为是不可原谅的腐败。但是，从严格意义上说这在 17 世纪是一种很普遍的行为。

当时，有能力与印第安人打交道的人尤其受到尊重。那些会讲印第安语的兽皮商人，在购买印第安人土地的谈判中通常大有用武之地。他们最后通常会得到所购买土地中的一块。约瑟夫·帕森斯是早期斯普林菲尔德的移民 他见证了 1636 年与印第安人签署协议购买土地的过程。很快，他便活跃于温莎和哈特福德等地。在 17 世纪 50 年代，他频繁地与印第安人交易，并成为北安普敦的开创者之一。他向新建的城市哈德利出售一些自己从印第安人那里购买的土地，与印第安人谈判购买后来诺斯菲尔德市所在地。

在近 50 年的时间内，约瑟夫·帕森斯一共积极参与建立了康涅狄格河峡谷的 5 块殖民地。在这一过程中，他把自己与印第安人打交道的才华转变为巨大的财富。1683 年他去世时，其财产价值为 2,088 英镑，是 17 世纪马萨诸塞州西部最大的遗产之一，即便在英格兰也是一笔数量可观的财富。

的确，这些追逐利润的城市创立者绝非全都正直。詹姆斯·菲奇从印第安人那里得到康涅狄格东部的 100 多万英亩的土地后，采取各种手段吸引移民定居。但是，移民通常抱怨他们得到的承诺与得到的土地相去甚远。在一份正式的控诉中，他们指控菲奇一方面承诺给与质优的土地，一方面却自己保留最好的土地，只给他们一些“贫瘠的石山荒地”。

尽管偶尔存在一些这样道德败坏的行为，但是清教徒们在荒原上临时创造的建城机制被证明是非常有效的，他们以惊人的速度迅速地开拓了新英格兰南部和沿岸地区。这在很大程度上应该归功于全新的一类人，当时的英语体系中甚至没有一个相应的名字，直到 19 世纪中叶人们才给予这类人一个响亮的名字——企业家 (entrepreneurs)。

所以，没有人能够怀疑大多数人当时来到新英格兰的最主要的原因是他们梦想在荒原上建立一座美丽灿烂的城市——350 年后人们仍然还在继续这一进程——很多人同时也在奋力拼搏从中获取财富。

欢迎到美利坚来。

华尔街上的垄断

法国人喜欢说，越多的事物发生变化，他们就越维持原状。法国人从来没有因为自由市场而闻名于世，但是他们的这条出名的谚语却道破了天机。用于规范市场的经济学原理不太可能改变，古往今来，商人们总是使用相同的策略和手段在寻求财富。他们有时能够成功，有时会失败。但是，市场就像密西西比河一样，总是川流不息。

最让人心动——可能也是回报最丰厚的——市场策略通常是垄断。一位商人垄断市场，是指他拥有市场上某种商品——不论是公司股票、黄金还是猪肉——的所有货源，任何购买者都必须向他购买，否则就只好将就。垄断者能够获取高额回报的原因是卖空者们通常没有这些东西就不行。

卖空者一般要通过降低价格获利。为达到目的，他出售不是自己拥有的商品，向客户承诺在将来的某个时间送货上门，然后以更低的价格从别处购买送给

客户，从中赚取价差。在成功的垄断行为中，卖空者发现——通常发现得太迟了——他们出售的商品，已经被买家全部拥有。这样，他们为了准时交货，就不得不首先按照买家开出的任何价格购买这些商品。这就印证了华尔街的那句名言：“卖空要么赔本买进，要么不买去坐牢。”若能真正实现垄断，卖空者就会受到挤压，陷入财务危机——一种让人心惊肉跳，通常会嘈杂喧闹、令有识之士感到棘手的事情。

但是，要真正实现垄断非常困难。不论以何种方式，必须要买断所有的供给或者抑制供给，同时还要防止被别人发觉而逃出陷阱，或者把价格哄抬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因此，要成功地实现垄断需要运气、技能、胆识和大量的资金来源。尽管困难重重，但古往今来，仍不乏有人愿意铤而走险尝试一番。

在纽约，第一次垄断发生在 1666 年。当时纽约只有 44 年的历史，华尔街还不是金融中心，只是北部的防御要塞。是年，弗雷德里克·菲利普斯垄断了贝壳串珠市场。菲利普斯于 1626 年出生于荷兰，1647 年随父亲移民到新阿姆斯特丹。作为木匠，1652 年他的确参与建造了当时的城墙，华尔街也因此得名（英语中 Wall Street 中的 wall 原意为城墙）。

菲利普斯不久便放弃木匠的工作。作为一位有才华、有雄心的年轻人，他很快走上了一条快速致富的捷径：与一位富有的寡妇结婚。由于有妻子的财富做坚强的后盾，他开始与印第安人、西印度群岛人以

及荷兰人做生意。

印第安人提供的兽皮是17世纪纽约经济的主要支柱。在交易中，他们不想用金银来做交换，而是用他们认为是真正货币的贝壳串珠。贝壳串珠是用蛤壳做成管状孔珠，通常被串在一起，组成精美图案。1650年，6颗白珠或3颗黑珠价值1荷兰斯托弗（等于1/20基尔德，1斯托弗实际上等于荷兰的五分镍币）。

不幸的是，贝壳串珠遇到了通货膨胀。到1659年1斯托弗可以买到16颗白珠。这不仅大大提高了购买兽皮的成本，而且由于当时的移民和印第安人在日常交易中用贝壳串珠作货币，因此对当地的经济造成了巨大的破坏。总督彼得·斯特伊弗桑特尝试了一些如价格控制等政府通用的措施，但效果很一般，因为人们根本不理睬价格控制。

此时，弗雷德里克·菲利普斯由于拥有新婚妻子提供的充足资本，开始大量收购串珠，储藏在木桶里，使之退出流通领域。很快，他便控制了贝壳串珠市场，轻而易举地大幅度提高了串珠价格。到1666年他只用3颗白珠就可换到1斯托弗。

中央银行的概念直到18世纪才出现。但是弗雷德里克·菲利普斯在17世纪中叶实际上扮演了中央银行的角色，控制了货币的供给，毫无疑问，他也从中发了大财。由于能够与远在东印度群岛和马达加斯加岛的人进行贸易，他将继续成为殖民地上最富有的

公民（这绝非偶然，因为他后来又与一位富有的寡妇结婚了）。

随着华尔街金融市场规模和范围的扩大，垄断市场的行为也随之增加。到 19 世纪中期，对于一位狂热的投机主义者来说，当时仿佛是“这些奇特的现象几乎每个星期都要重现一次”。商船队队长科尼利厄斯·范德比尔特依靠 12 个月内两次垄断哈莱姆铁路公司的股票和一次垄断哈得孙湾铁路公司的股票而在华尔街建立了不朽的声名。也许在华尔街历史上最著名的垄断事件是 1869 年杰伊·古尔德和吉姆·菲斯克几乎垄断了当时的黄金市场。

但是随着股票发行规模的扩大，垄断某种商品需要的资本也随之增多，垄断行为开始减少。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发生的最后一次垄断行为是在 1923 年。当时，由于有很多管制措施，它们不是制止，就是坚决反对垄断，所以将来也不大可能再出现垄断。

然而，即便垄断在股票交易所绝迹，也不会完全从华尔街消失。1980 年纳尔逊·邦克·亨特和他的弟弟威廉·赫伯特·亨特试图垄断白银市场时，的确是华尔街出现的最大垄断之一。

与黄金不同，白银有多种工业用途，尤其在电子和摄影业。所以，除用于铸币之外，对这种金属的需求仍然很大。但是，由于被用作货币，美国政府长期以来一直把白银的价格规定在 12.5 美元 1 盎司。到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由于需求量激增，加之全球生

产滞缓，政府发现无法继续执行这一政策。

实际上，美国是被迫放弃使用银本位制的。财政部召回已发行的 1 美元的银元券，降低或消除铸币的含银量。（格雷欣法则——“劣币驱逐良币”。银币自然很快消亡，几乎在一夜之间，原来的银币便在流通领域消失殆尽。）

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 邦克·亨特认为自己发现了白银市场中的机会，就像弗雷德里克·菲利普斯当年发现可用串珠赚大钱一样。当时，通货膨胀持续攀升，这意味着美元贬值的时候，即便在不考虑需求仍然大于供给的情形下，金银的价格仍有可能上升。

由于当时在美国个人持有金条是违法行为，所以亨特转而寻求白银。作为当时世界上的大富豪之一，他大量地购买白银，几乎在单枪匹马的情况下，使白银的价格翻了一番，从 1 盎司 3.27 美元上升至 6.7 美元。与绝大多数的商品交易商不同，他动用转移的手段使白银从市场上消失。这种做法与 300 年前菲利普斯使用的招数一模一样。

截至 1979 年，亨特兄弟囤积了大量的白银，估计有 2,000 万盎司，据认为大致上等于当时流通的白银总量。随着市场上用于交易的白银数量剧减，在整个这一年中，白银的价格都在上涨。一时间，蒂法尼珠宝店为了对所有的银饰商品重新定价，甚至被迫让银饰部停业。

1979 年底，卖空基本上在白银市场中消失，而卖

空者为了补齐空头净额以便完成合约，被迫高价购买，这样就增大了亨特面临的业已很大的购买压力。

1980年1月初，白银价格涨至每盎司 50.06 美元，同期黄金和白金的价格也同样骤然上涨。亨特兄弟囤积的白银总价值为 100 亿美元。华尔街上近 60 年来最大的一起垄断仿佛很快会发生。

但是，所有未遂垄断可能出现的问题使这次垄断夭折，同时给亨特兄弟带来了致命的打击。他们用白银作为抵押举债数千万美元。由于利率高达 19%，庞大的利息支出，对于亨特兄弟这样的富豪来说，也会感到害怕。

与 100 年前的黄金垄断如出一辙，美国财政部可以随时介入粉碎亨特兄弟的垄断意图。政府手中持有大量的银条和未发行流通的银元。

最后，随着银价上涨至十年前的 10 多倍时，很多由于亏损关闭已久的银矿又能够获得丰厚的利润，重新开业。同样的，美国居民也在家里翻箱倒柜，找出了大量家用银器。已经弃用的银币中所含的银的价值也超出了银币本身的面值，人们看到有利可图，便在市场上出售手中的含银物品。同时，成千上万的美国家庭也发现了这一天赐良机，决定把祖辈留下来的外形丑陋的银制茶具兑换成现钞。没有人知晓有多少吨维多利亚时代的银器被熔炼拿到市场上来流通。

随着市场上白银的供应大幅上升，而亨特兄弟实际上成为当时的惟一买主，银价最终崩溃。亨特兄弟

为了保持银的高价位，被迫不停地举债，即使他们有万贯家财也不堪重负。而由于当时向亨特兄弟发放了高达 8,000 万美元的贷款，相当于此前两个月全国发放贷款总额的 10%，向其贷款的主要银行和经纪行业也犹如鼎鱼巢燕。

1980 年 3 月 银价降到每盎司 40 美元，并且仍在持续下滑。3 月 27 日，当亨特兄弟再次办理抵押贷款无法支付保证金时，垄断宣告崩溃。经纪商们走投无路，开始背叛他们，恐慌笼罩着整个华尔街。白银的股价急剧下跌，在一天之内竟然下跌了 50%，到每股 10.82 美元。“白银的黑色星期四”过后，亨特兄弟 10 亿美元的财富也付诸东流。

为了防止这种恐慌演变成全国范围内金融系统的大灾难，美国主要银行和美联储联手采取紧急措施。第二天华尔街的股价迅速止跌回升，市场恢复正常。要不是亨特兄弟，事情会变得更糟。由于当时的银价至少还算是保持平稳，所以银行家和经纪人重新调整了他们的贷款，允许他们在 10 年内还清借款。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整个 10 年中 随着产量激增，白银的需求整体不旺。在这期间，银价缓慢下滑，亨特兄弟的财务状况也每况愈下。他们于 1987 年被迫提出申请，要求对债权人实施保护。

弗雷德里克·菲利普斯来到华尔街时只是一名木匠，由于推测准确，去世时成为纽约最富有的人。而亨特兄弟来到华尔街时已经是得克萨斯州的第一

富豪，由于预测错误而破产。

无论发生什么，华尔街自由市场机制都会一直运行下去。

技术转移

1789年4月30日，乔治·华盛顿在纽约市政厅的阳台上宣誓就任美国第一任总统，纽约市政厅是当时这个新建国家的议会临时所在地。尽管这是华盛顿一生中最重要的时刻之一，但他深藏若虚，只穿了一套朴素的褐色礼服，镶着银色纽扣，脚穿白袜，鞋上是银色鞋带扣环。

不过，这位革命英雄精心挑选了这套服装。尽管是合众国建立之初，政治家们也能意识到它们的象征作用。华盛顿很清楚他穿的衣服是用康涅狄格州的哈特福得市纺出的布料缝制而成。

华盛顿的目的在于鼓励美国当地的生产商，因为当时需要大量的工业制品。生产商们的确需要得到鼓励。当时大多数的制造品，几乎所有的高档布料都要从英格兰进口。绝大多数的美国人当时生活在农场，几乎所有的生活用品，从香皂到家具，都在家中制造。他们穿的衣服主要由妇女们在家中用自有的纱